

111年臺南市田徑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規定，有關裁判資格分級甄試任用、晉級考核管理辦法實施。

二、宗旨：本會提升裁判水準素質、建立良好裁判資格制度，特辦理此會研習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。

六、合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需具備本會C級裁判資格滿二年以上者(即109年8月1日以前取得者)且擔任裁判工作六場以上者(需附秩序冊證明或縣市田委會蓋章或裁判證有主辦單位蓋章者)始可參加。

(二)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2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3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4) 犯殺人罪。

(5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八、講習日期：自111年8月2日(二)至8月5日(五)共計四天。

九、講習時間：詳課程表。

十、講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(文薈樓地下一樓JB106演講廳)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名額80位(若額滿則提前截止)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連結臺南市教育局網站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告下載並詳細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準備1吋照片2張，1張黏貼報名表，1張背面填寫姓名浮貼一併寄送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C級裁判證影本1份。
- (四) 報名費：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隨報名表、相片、相關證件影本，掛號郵寄（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中山國中 林惠珍教練 收），聯絡電話0961404387
- (五) 恕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- (六) 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核發之無違反第九點第(二)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良民證)；需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，申請工作天約為 3-5 天。

十三、講習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

- (一) 授課講師資歷：本會資深 A 級裁判
- (二) 及格標準：(1)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 20%(缺席 3 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)
(2)學科測驗 80%
- (三) 發證方式：(1)凡全程參加講習會，得發結業證書。
(2)總成績(學科測驗及出席時數)達八十分者發予 B 級裁判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講習會將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，以及教育部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111 年臺南市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 月日		1 吋半生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
身分證 字號		最高 學歷				
服務 單位		職稱				
戶籍 地址						
通訊 地址				電話：		
				手機：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（請勾選）			擔任裁判 專項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黏貼處				C 級裁判證內頁影本 黏貼處		
備註： 1. 本次研習經測驗後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。 2. 填寫報名表、一寸大頭照2張、身分證影印本和報名費、C級裁判證影本及擔任裁判證明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 3. 郵寄地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中山國中體育組 林惠珍 教練收 電話：0961-404387 4. 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0 元整，一律以郵政現金袋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基本資料於「111 年臺南市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」使用。 簽名：						

111 年臺南市田徑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	8 月 2 日 (星期二)	8 月 3 日 (星期三)	8 月 4 日 (星期四)	8 月 5 日 (星期五)	
08:10 09:00	報到及 開訓典禮	競賽編配、 紀錄、 馬拉松、 路跑判定及 規則 (李坤昇)	競走判定及 規則 (張平山)	跳部判定及 規則 (姚昭慶)	
09:10 10:00	法定測量、 風速測量、 終點攝影 判定及規則 (趙子文)				性別平等
10:10 11:00					
11:10 12:00					
午休					
13:30 14:20	檢察、 檢錄判定及 規則 (鄭文義)	發令、 終點、 計時 判定及規則 (張惠峰)	擲部判定及 規則 (楊金龍)	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及 國家體育 政策 (劉富福)	
14:30 15:20				測驗	
15:30 16:20				結業式	
16:30 17:20					

註 1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註 2：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